



國立金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錄取榜單

一、運動與休閒學系二年級

〈一〉正取生 1 名：

W11302001 許○揚

二、社會工作學系二年級

〈一〉正取生 2 名：

W11305001 陳○瑄 W11305002 余○融

三、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級

〈一〉正取生 1 名：

W11306001 林○嫻

四、運動與休閒學系三年級

〈一〉正取生 1 名：

W11307001 林○霆

五、觀光管理學系三年級

〈一〉正取生 1 名：

W11308001 陳○寧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生請於放榜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辦理線上報到程序 (<http://admission.nqu.edu.tw/index.ASP>)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
- 二、正取生如未收到錄取通知書(掛號信函)者，仍應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。
- 三、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進修學士班轉學生(新生者，僅得擇一學系報到就讀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四、正取生錄取報到後，不得以保留入學資格方式延後入學。
- 五、錄取生應繳文件：學歷證明文件正本(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)，於 114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至國立金門大學-進修推廣

中心（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）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錄取系所，或是親自送達進修推廣中心。

六、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，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日內（郵戳為憑）以書面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（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）提出申訴。

七、錄取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前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至本部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，並請務必於**更新繳費單後再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**。

※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：進修推廣部->學務組->規章與辦法->學雜費減免。

本榜單經本校 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
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



NQU